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6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总行相关部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13 票，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信息科技部更名为金融科技部，设立数据资产管理部、科技研发中心、智能运营中心（均为一级部门）。

二、关于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13 票，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13 票，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中

国银保监会)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四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13 票，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中国银保监会。

五、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13 票，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有关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，本行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日